

办理松江区含生猪产品食品流通许可证

产品名称	办理松江区含生猪产品食品流通许可证
公司名称	上海申壹城大数据科技中心业务部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737号B栋8楼
联系电话	18601739007 18601739007

产品详情

办理松江区含生猪产品食品流通许可证

办理松江区含生猪产品食品流通许可证公司联系电话 186-1663-3081，李小姐

办理流程

1.申请

可选择通过窗口申请或者网上申请提交申请材料。

2.受理

1) 窗口申请的，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发放《受理通知书》；材料不齐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、更正的全部内容；不属于本机关许可事项的发放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2) 网上申请的，许可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或补齐材料通知书，作出受理决定的发放《受理通知书》；作出不受理决定的发放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3.审核、审批

1) 根据申请的经营项目，不需现场核查，审核合格的，发放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2) 根据申请的经营项目，依法需现场核查的，许可机关到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，核查合格的，发放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核查不合格的，可在现场核查环节时限内整改完毕的，给予整改，整改符合要求的，发放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；不能在现场核查环节时限内整改完毕的，发放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4.公示

许可机关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示许可信息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1.实施许可承诺制的小餐饮许可申请当场或当天发放许可证。

2.从事食品销售、食品制售的申请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松江区食品公司办理一般程序：1.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纸质表格

企业先到窗口开户，网报并打印申请表

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

2.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

3.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及原件（批发、特殊食品或餐饮需提供两张健康证及相对应人员的身份证）复印件

4.平面布局示意图（标注功能间名称、主要设备和卫生设施位置、流程，并提供设备、卫生设施清单）原件

5.食品安全制度（如食品安全自查制度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关于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）原件

6.委托他人需要办理委托书（需法人或负责人签字授权并附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）

1、2015年10月1日食药局发布的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正式实施，食品流通许可和餐饮许可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，也就是说食品经营许可证代替食品流通许可证。两者的区别在于食品流通许可证是旧的，已经废止。

2、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，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。

3、食品流通许可证，是对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发放、发放条件、发放程序以及与食品卫生许可证的衔接等问题予以明确。对食品经营者必须坚持先证后照，未取得前置审批文件，不得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4、2015年11月10日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废止《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决定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9号），决定废止《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7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4号）。

扩展资料：

申请食品经营许可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1、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、销售、贮存等场所，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，并与有毒、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。

2、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，有相应的消毒、更衣、盥洗、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洗涤以及处理废水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。

3、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證食品安全的規章制度。

4、具有合理的設備布局和工藝流程，防止待加工食品與直接入口食品、原料與成品交叉污染，避免食品接觸有毒物、不潔物。

5、法律、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。

松江区特殊食品銷售許可證代辦，松江区代辦保健食品許可證，松江区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證代理。